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41/54  
24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  
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1996年9月3日至13日, 纽约  
议程项目2

设立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运作做出安排: 设置地点

秘书处的说明

1. 防治荒漠化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通过的第7/5号决定注意到一些国家政府在该届会议上表示对接纳常设秘书处感兴趣。它还请有关国家政府以书面形式将详细提议转交临时秘书处,同时考虑到载于经修正的第A/AC.241/34号文件附件二中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的要点。<sup>1</sup> 第7/5号决定(c)段请临时秘书处对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收到的提议进行汇编。

2. 然后,防治荒漠化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通过的第8/2号决定中请对接纳常设秘书处感兴趣的各国政府按照第7/5号决定在1996年6月1日之前提交详细提议。

---

<sup>1</sup> 修正案在附件二第10段末尾增加了“以及为防治荒漠化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助”。

3. 在1996年6月1日之前,临时秘书处收到了下列国家政府分别提交的关于将常设秘书处设在蒙特利尔、波恩和穆尔西亚的建议: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西班牙。

4. 为便于参考,附件A转载了经修正的第A/AC.241/34号文件附件二的案文。第A/AC.241/54/Add.1、2和3号文件载有加拿大、德国和西班牙的提议。

## 附件 A

### 可以请有兴趣担任常设秘书处东道主的国家 提供的资料类别

#### 法律框架

1. 赋予常设秘书处及其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2. 适用于工作人员抚养的直系亲属就业的条例，包括任何限制
3. 如有必要，包括总部协定的性质

#### 办公场所的特点和有关财务问题

4. 容纳常设秘书处的大楼的主要特点，包括办公面积、会议设施和一般服务（安全、维修等）的供应情况
5. 办公设施归常设秘书处支配使用的基础，例如：
  - (a) 常设秘书处的拥用权（通过捐赠或购买）
  - (b) 不付房租的东道国政府房屋拥用情况
  - (c) 需付房租的东道国政府房屋拥用情况和这种房租的数额
6. 对于以下方面的责任
  - (a) 办公设施的主要保养和修理
  - (b) 正常的保养和修理
  - (c) 公用设施，包括通讯设施
7. 东道国政府提供和配备的办公设施的程度
8. 办公场地安排的期限

#### 当地设施和条件

9. 说明以下设施和条件：
  - (a) 东道主城市的外交代表机构情况
  - (b) 国际组织的存在情况

- (c) 国际交通和旅行设施
- (d) 当地交通设施
- (e) 有可能在常设秘书处就业的经过训练的当地人员的情况，同时考虑到语言和其他技能
- (f) 保健设施和常设秘书处工作人员利用这种设施的情况
- (g) 合适住房的供应情况
- (h) 各级学校的情况，包括以当地语言以外的语言教学的学校的情况
- (i) 常设秘书处及其工作人员向外国和从国外转移资金的便利

其他有关资料

10. 东道国政府为了支付常设秘书处的业务费用或支付会议服务开支而将提供的任何额外捐助

11. 可能的东道国可能认为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

XX XX XX XX XX